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由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人」)與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8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1月8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ii)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iii)本公司日期為(a) 2026年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b) 2026年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獲授豁免(統稱「豁免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豁免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豁免更新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擬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至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據要約人於2026年3月27日所告知，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3月26日完成，而5,000,000股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i)要約人持有1,102,5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79%；及(ii)合共371,7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翀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翀先生（主席）及潘栢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冰兒女士、錢盈盈女士及黃朝楷先生。

\* 僅供識別